

《商事法》

試題評析

本年度高考經建行政類科的商事法考題又與法制類科分開命題，題目回歸基本、簡化。對於非法律本科系之考生自然解答及準備上自然較為輕鬆。應注意的是，此種基本類型的申論題，考生必須對該議題甚至相關部分之內容均有相當之瞭解，否則很容易造成僅寫數行就無法發揮之情況。此類考題之準備與作答上，法條內容及考古題務必掌握，除基本內容外，解答如能旁徵博引，則更能增加解答之完整性與豐富性，對於此種基本申論題之取分，助益甚大。

一、扼要說明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公司解散之效力。(25分)

答：

(一)公司之解散事由如下：

- 1.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2.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3.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股東全體同意；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
- 4.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其中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自然人股東不滿二人時；在無限公司為股東不滿二人時；在有限公司為無任何股東時；在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不滿一人時。
- 5.與他公司合併。
- 6.破產。
- 7.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8.股份有限公司分割。

(二)公司解散，係屬導致公司法人格消滅之法律事實，公司因解散事由之發生而進入清算程序，惟需強調者為公司之法人格因解散導致消滅，但消滅之點係於清算終結登記完成時，而與解散事由之發生無關，故解散僅「導致」公司法人格消滅，並不直接發生公司法人格消滅之效力。依公司法第25條之規定，公司於解散之範圍內視為存續，故公司解散而清算未終結前，公司之法人格尚存續，但已受限制。復同法第26條之規定，公司解散後清算終結前，得為了結現務之必要暫時營業。

二、記名式及無記名式票據如何轉讓權利？轉讓後背書是否連續，如何判斷？經記名背書之票據及經空白背書之票據如何轉讓權利？轉讓後背書是否連續，如何判斷？(25分)

答：

- (一)背書為轉讓票據權利所為之票據行為，依票據法之規定，記名式及無記名式票據之轉讓權利方法亦有不同。記名式票據原則上應以背書後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而此處所稱之背書，又依票據背面原有之背書而有不同。依票據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若票據上之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得以直接交付、空白背書後交付、記名背書後交付、將空白背書變更為記名背書後背書交付等四種方法轉讓；復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若票據背面原有之背書為記名背書，則執票人亦應以記名背書後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否則即會產生背書不連續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之情形。
- (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而票據權利以背書轉讓後，背書是否連續之判斷，係以票據上之背書自第一背書人至執票人，形式上依次銜接不斷，且第一背書人應為記名票據之受款人之謂。
- (三)依上開第(一)段之說明，空白背書之票據得以直接交付、空白背書後交付、記名背書後交付、將空白背書變更為記名背書後背書交付等四種方法轉讓；而記名背書之票據應以記名背書後交付始可轉讓票上權利。
- (四)依票據法第3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若票據為空白背書之票據，因形式上無被背書人之記載可供判斷，故該條以擬制之規定，將後順位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以此標準作為空白背書票據背書連續與否之認定標準。

三、海上貨物運送人之基本義務為何？其強制責任又為何？（25分）

答：

(一)海上貨物運送人之基本義務如下：

- 1.依海商法第42條之規定運送人應提供適當之船舶。
- 2.依海商法第62條之規定須對船舶之適航性盡必要之注意義務，所謂適航性義務可細分如下：
 - (1)使船舶具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 (2)使船舶配置相當海員、設備及供應。
 - (3)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 3.依海商法第63條之規定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即一般統稱之對於貨物之照管義務。
- 4.依海商法第53條之規定有發給載貨證券之義務。
- 5.依海商法第58條之規定有交付貨物之義務。
- 6.依海商法第50條之規定有通知貨物運達之義務。
- 7.依海商法第64條之規定有拒絕載運違禁物及不實申報物之義務。

(二)所謂海上貨物運送之強制責任，係依海商法第61條之規定，在以貨件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有發給載貨證券之運送時，運送人於強制責任期間內(即自貨物裝載至卸載之期間，俗稱鈎對鈎期間)，不得以特約減輕或免除其依海商法第三章之規定所應履行之義務，縱有特約該約定亦屬無效。一般海上貨物運送人之強制責任，最重要者即屬上開適航性義務及貨物照管義務。

四、保險契約是否為要式契約？保險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25分）

答：

(一)保險契約應為不要式契約：

雖依保險法第43條之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且保險法第55條尚規定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故有部分法院實務見解以此為依據，認定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惟依學說通說之見解，保險契約與一般契約相同，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契約即告成立，並不以一定之方式作為契約之成立要件，至保險單或暫保單之出具與交付，係契約成立後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其作用係作為保險契約之證明，而非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故通說認保險法第43條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此亦為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討結論及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595號判決所支持。

(二)保險契約應為不要物契約：

依保險法第21條之規定，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故有法院實務見解認定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即以保險費之交付作為生效要件。

惟查，依學說通說之見解，保險契約於雙方當事人合意，一方同意交付保費，他方同意承擔危險時，保險契約即告成立且生效，不以交付保險費為生效要件。蓋通說認為保險契約僅以「保險費之約定」作為生效要件，至於保險費之支付，則與生效與否無涉，此係因學者認為保險法第21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遏止保險業者因業務之競爭而以遲收保險費之方式吸引客戶，如此將對於保險人之清償能力造成影響而有害保險制度，並非有意以保險費之交付作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故上開規定應解為訓示規定。反之，若將保險契約解為要物契約，則在同意承保後交費前若發生應理賠之保險事故，則保險人可藉此主張契約尚未生效而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故解釋上應採不要物契約說為當。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595號判決亦同旨。